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独立意见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决策程序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李林

方热军 _____

黄 玥 _____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_____

方热军_____

黄　珺_____

[此页仅为新五丰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_____

方热军_____

黄　珺_____